

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
东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饭堂改造工程
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饭堂改造工程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； 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； 联系电话：0769-22331397； 联系人：李晓亮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对学校现有的教师饭堂进行改造，包括厨房的扩建改造及新增学生餐厅等，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08.59 万元。 2. 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：服务类型为工程质量检测；服务要求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进行室内环境质量检测，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具备检测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：东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内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；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价检协〔2015〕8号）的计费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量计算并下浮至少 50%确定。
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具备检测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完成质量检测并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后 30 日内，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价检协〔2015〕8 号）的计费标准，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量计算并下浮至少 50% 确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